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58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沛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沛翊犯賭博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王沛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賭博罪。被告多次下賭舉止，在密接之時間內，先後多次在相同賭博網站上賭博財物，侵害同一之社會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顯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三、爰審酌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時間、以所載方式與網站之經營者下注賭博，所為間接促進非法賭博行業之發展，助長社會上投機僥倖之風氣，並非可取，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悔悟之意，參以被告之素行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被告為本案犯行並無所得（警卷第5頁），另所使用之手機未經扣案，且為日常生活中所常見，倘予沒收，對沒收制度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無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宣告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茵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4277號

被　　告　王沛翊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號

送達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通一街21之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沛翊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在臺南市安南區安通一路某處，接續以手機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虛擬公共場所之「朕天下」(網址：http://www.mw1688.net)賭博網站進行賭博多次。賭博方式係在籃球球版以臺灣、美國職業籃球比賽為賭博標的，賭金每注最低新臺幣（下同）50元，並賭輸贏、大小分，若賭贏，即可依1.1倍至3倍不等之賠率獲得賭金，若賭輸，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在上開賭博網站公然賭博財物。嗣警方巡查「THA娛樂城」賭博網站匯款賭金

資料，發覺王沛翊曾先後以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匯款賭資至上開賭博網站提供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而循線查得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沛翊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並有上開「朕天下」、「THA娛樂城」網站入口擷圖、郵局一銀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又被告於前揭期間之賭博犯行，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客觀上有密接之時間關聯性，且犯罪方法與侵犯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行為，為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檢　察　官　郭　文　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書　記　官　方　秀　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